

项目编号：ZZBH2025-CS004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卡口监测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单位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4009980000。

（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6、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308754624@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映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卡口监测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BH2025-CS004

项目名称：卡口监测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8,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卡口监测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98,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8,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智能化 安装工程	1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98,900.00	998,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整体设备质保及服务期为 5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卡口监测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卡口监测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3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供应商须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逾期无法下载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西三路 41 号
联系方式：0915-25213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69 号中天国际公寓 5 幢 2 单元 21403 室
联系方式：029-888607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5389517896

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69 号中天国际公寓 5 幢 2 单元 21403 室 电话：15389517896 采购项目联系人：赵工 邮箱：308754624@qq.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5	12.1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15.1	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 U 盘存储内容为 word 版及 PDF 版投标文件。 成交结果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交与代理机构。
8	16	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 套（一正一副）交予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9	17.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0	19.1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11	2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2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 号：1299 1515 6310 401
13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国有林管护资金
1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6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17	计划工期	工期：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整体设备质保及服务期为5年。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8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1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0	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磋商前3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 308754624@qq.com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2天将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分包	不允许
22	偏离	不允许
2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4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48小时以内
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27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28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9	其他无效磋商的条件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供应商不得存在上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0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2套（一正一副）和U盘一个存储内容为word版及PDF版投标文件交予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中央财政国有林管护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2.2.3.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磋商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磋商响应函

9.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1.3 磋商报价表

9.1.4 商务要求

9.1.5 技术要求

9.1.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

11.5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工程内容、施工方案、工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及制作

15.1 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 U 盘一份，存储内容为 WORD 及 PDF 版投标文件。

1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

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5.3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15.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2套（一正一副）交予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电子版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 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并完成系统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19.2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9.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0.6.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0.6.4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4.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0.6.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6.4.4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6.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0.6.4.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0.6.4.7 对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负偏离的；

20.6.4.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0.6.4.9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0.6.4.10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0.6.4.11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0.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0.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0.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评审程序

23.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4.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5. 成交与落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成交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 号：1299 1515 6310 401

28.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9. 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29.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9.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 质疑与质疑答复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30.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0.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0.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1. 信用担保

3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西三路 41 号 项目名称：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卡口监测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国有林管护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国有林区
3	工期：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质保期：整体设备质保及服务期为 5 年
4	付款： 1. 合同价款（以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核算）的确定及调整：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2.2.1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整体建设，经提请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验收通过后，交付甲方运行 1 个月后，甲方确定点位实时监测、配套传输、电源、智能 AI 平台预警整体服务运行顺畅、稳定，满足正常使用功能和工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安全施工：应遵守国家、陕西省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在施工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并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在施工

	现场中引发的人身安全、机械事故、治安事件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安全责任：供应商须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否则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要求：甲方根据施工场地条件可以调整建设相关内容。
6	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职责 1. 配合乙方完成卡点实地调查工作； 2. 甲方有权督促要求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和约定服务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和服务； 3. 甲方按磋商文件要求对乙方系统服务情况监督，并有权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4. 建设完成后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 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项目建设及服务费用。 (二) 乙方职责 1. 乙方按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保证在服务期内的运维服务。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内容、时限完成项目建设并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3. 乙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管理系统和使用系统设备。 4. 乙方提供预防性维护：主要包括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及巡检。响应时间：乙方提供（7×24 小时）上门维护、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5. 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运维期内，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及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成果，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对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及服务负有保密责任，若需公开发表和交流，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设备及产生的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

	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8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施工的或者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9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磋商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卡口监测建设项目

(合同示范文本)

建设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项目地点：安康市岚皋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岚皋县国有林场卡口监测建设项目建设及服务，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设及服务的内容

在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国有林区重点区域人员车辆出入卡口管控12处，选择人员、车辆活动较为频繁区域，进入林区的主要出入口，部署声光警戒监测球机，实现对车辆及人员监测，实时预警，配置数字广播系统，实现人员或车辆闯入摄像头监控划定区域，触发广播播放宣教音频，可实现定期播放宣教音频，实时喊话功能。高点位森林防火监测预警1处（具体要求详见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卡口监测建设项目点位一览表和卡口监测建设项目采购预算清单）。

第二条：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和服务工作

项目建设地点：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国有林区

项目建设周期：建设周期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项目质保及服务：整体设备质保及服务期为5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式运行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配合乙方完成卡点实地调查工作；
2. 甲方有权督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和约定服务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和服务；
3. 甲方按招标要求对乙方系统服务情况监督，并有权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4. 建设完成后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
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项目建设及服务费用。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保证在服务期内的运维服务。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内容、时限完成项目建设并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3. 乙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管理系统和使用系统设备。
4. 乙方提供预防性维护：主要包括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及巡检。响应时间：乙方提供（7×24 小时）上门维护、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5. 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运维期内，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采用转账方式分三批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第一批次：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_____万元（大写：_____）。

第二批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整体建设，经提请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_____万元（大写：_____）。

第三批次：项目验收通过后，交付甲方试运行 1 个月后，甲方确定点位实时监测、配套传输、电源、智能 AI 平台预警整体服务运行顺畅、稳定，满足正常使用功能和工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 乙方对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乙方提供的账户、发票等问题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及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成果，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对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及服务负有保密责任，若需公开发表和交流，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设备及产生的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超过 3 个月未按约定启动项目建设的，经甲方督促仍未整改

落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处置。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04%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义务返工至符合要求；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照未付合同价款的 0.04%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的质量事故或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第八条：争议和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岚皋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申请，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因一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变更、解除合同的一方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法律同等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卡口监测建设项目
- 二、项目建设单位: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国有林区
- 三、建设地点: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国有林区
- 四、建设内容

在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国有林区重点区域人员车辆出入卡口管控12处,选择人员、车辆活动较为频繁区域,进入林区的主要出入口,部署声光警戒监测球机,实现对车辆及人员监测,实时预警,配置数字广播系统,实现人员或车辆闯入摄像头监控划定区域,触发广播播放宣教音频,可实现定期播放宣教音频,实时喊话功能。高点位森林防火监测预警1处(具体要求详见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卡口监测建设项目点位一览表和卡口监测建设项目采购预算清单)。

五、建设清单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卡口监测建设项目点位一览表

序号	所属站点	卡点编号	详细地址	经度	维度	传输方式	供电方式	杆路
1	南宫山景区	高位林区防火监测	花里镇南宫山景区	109.071046	32.245672	共享传输	共享电源	共享高位
2	南宫山管护站	南宫山-卡1	南宫山-代家坪	109.073885	32.264593	新建光缆	新建太阳	新建
3	红光管护站	红光-卡1	红光-大盘河李家坪	108.743293	32.171105	无线4G网络		
4	千层河管护站	千层河-卡1	石门镇-千层河黄柏沟口	108.809542	32.140935	新建光缆		
5		千层河-卡4	石门镇-神仙河松树	108.804377	32.128010	新建光缆		

			坪				能 供 电	杆 路
6	横溪 管护 站	横溪-卡 1	石门镇-蔡 家坪	108.845 543	32.178838	无线 4G 网络		
7	神仙 河管 护站	神仙河-卡 1	四季镇-乱 长湾	108.809 740	32.065762	无线 4G 网络		
8		神仙河-卡 3	四季镇-古 树群	108.831 708	32.042130	新建 光缆		
9		神仙河-卡 4	岚城公路 梁家湾盘 道路口	108.839 849	32.041094	新建 光缆		
10	火山 管护 站	火山-卡 1	四季镇-药 扒沟	108.862 500	32.118710	无线 4G 网络		
11		火山-卡 2	四季镇-皮 棚湾	108.874 007	32.133164	无线 4G 网络		
12		火山-卡 3	四季镇-长 坪	108.848 191	32.080473	无线 4G 网络		
13		火山-卡 4	四季镇-三 岔河	108.847 906	32.053313	新建 光缆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卡口监测建设项目采购预算清单

建设规模：12 处卡口监测，1 处高位防火监测预警，5 年期设备质保和系统维护服务。

序 号	项目	分项	配置	数量	备注
1	设备：卡 口监控 摄像头、 数字广 播设备、 监控大	卡口入侵 AI 预警摄 像头（8 寸 400 万激 光网络球 机）	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像素：≥400 万；分辨率：≥2560×1440；补光距离：≥600m （激光）；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支持视频结构化功能：支持机动车抓拍、支持 人体抓拍、人体属性提取，支持人脸抓拍、支	6	设备投 资，6 处 卡口预 警，使 用有线 网络。

	屏		持机非人数量统计;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支持 56 倍光学变倍;支持 H. 265 编码, 实现超低码流传输;室外球达到 IP67 防护等级, 8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支持软件集成的开放式 API, 支持标准协议 (Onvif、CGI、GB/T28181)、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方向 -2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无监视盲区;支持 300 个预置位;		
2		卡口入侵 AI 预警摄像头 (6 寸 200 万红外 4G 超低功耗网络球机)	传感器类型: $\geq 1/2.8$ 英寸 CMOS; 像素: ≥ 200 万;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支持绊线入侵, 支持区域入侵, 支持穿越围栏, 支持徘徊检测, 支持不低于 23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支持星光级低照度, 彩色: 0.005Lux@F1.6; 黑白: 0.0005Lux@F1.6; 0Lux, 红外灯开启; 支持 H. 265 编码, 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内置不低于 150 米红外灯补光, 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 补光效果更均匀;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方向 -2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无监视盲区; 支持不少于 300 个预置位, 8 条巡航路径, 5 条巡迹路径; 支持 IP66 防护等级,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支持 DC12V (-10%~+25%) 宽电压输入; 休眠状态下支持通过 APP、时段配置、时间点任务配置、开关量报警方式唤醒。	6	设备投资, 6 处, 使用无线网络。
3	设备: 卡口监控摄像头、	区域人员入侵自动告警摄像	传感器类型: $\geq 1/2.7$ 英寸 CMOS; 像素: ≥ 400 万; 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4G 双光人脸警戒相机采用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人脸检测、通	12	设备投资, 12 处, 摄

	数字广播设备、 监控大屏	头(400万双光人车警戒变焦4G枪型网络摄像机含音柱)	用行为分析、车辆检测;支持机动车抓拍及号牌识别;支持跟踪、优选及人脸属性提取;支持通过485接入温湿度和电量传感器,对环境进行数据监测,当超过设定值时进行报警提醒;报警事件可设置联动声光告警,实现事中警戒、震慑;支持移动、电信、联通三家运营商,可满足电、网不通的场景需求;支持内置语音播放,播放次数可设置为1~10次;支持车辆检测:支持机动车及非机动车抓拍及报警联动,支持机动车号牌识别;		像头与音柱自动联动。
4		智能数字广播(远程喊话)	1、桌面式话筒设计,高档铝合金黑色拉丝外壳。 2、▲采用高速工业级芯片,ARMCortex-A7的CPU和Linux的系统,性能稳定、运行快捷,操作指令达到毫秒级,内置Http servers完成网络音频流的同步接收和解码.. 3、可以使用IP地址、编号、设备名称、分组名称模糊搜索功能。 4、支持显示来电去电中文名称,便于识别。 5、具备点对点、分组、全部的广播单向呼叫。 6、支持4G移动网络,广播系统平台支持云端部署。 7、▲支持U盘播放MP3音乐、文本,实现点对点,对区,对全部的灵活播放。 8、▲内置回声取消和噪声抑制单芯片模块,可实现高清晰的语音对讲。 9、▲兼容标准SIP(RFC3261)协议,可接入主流的IP PBX/IMS平台,支持VOIP电话的接入。 10、内置3W/8Ω全频监听喇叭,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	12	设备投资,12处,使用无线网络。智慧云广播(含7寸触摸屏网络话筒,50W 4G网络音柱)

			11、配置了高指向拾音麦克风，保证通话清晰无干扰，麦杆可以随意拆卸。 12、具有来电钟声提示和广播钟声提示功能。 13、▲可扩展 4G 三网通信上网。 14、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 15、电源：DC 12V/3A。 16、MIC 输入灵敏度：10mV。 17、最大功耗：≤10W； 18、显示屏：7 英寸高灵敏度液晶触摸显示屏，交互界面友好。		
5		监控大屏	7 个管护站，尺寸不小于 65 英寸	7	设备投资，7 处。
6	新建监控立杆及配套太阳能，安装，耗材	监控杆，基础，太阳能板，蓄电池，搬运费，施工费及配套耗材等立杆（含施工，设备安装调试）	杆路规格：不低于 4m；材质：Q235 镀锌钢材；直径 110 mm，厚度 5 mm。地下桩基部分浇筑混凝土，C30 混凝土，规格不小于 600*600*900mm；蓄电池输出电压：11.1VDC（9~12.6VDC）； 输出电流：10A；类型：三元锂；类型：单晶硅；最大功率：100Wp 标称容量（20℃，5hr）：40AH；循环次数：500 次；防护等级：IP66；其他保护：过温保护、过充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	12	一次施工费，含 5 年期质保。
7	新建光缆传输	12 芯光缆，立杆附挂，含辅材，搬运，施工及物	传输光纤线路施工	21	一次施工费，共计 6 处卡口，21

		业协调, 光纤熔接			公里, 含 5 年期质保。
8	传输服务	无线网卡	信号稳定, 传输流畅	6	6 处卡口监测, 使用无线物联网卡
9		专线传输	不低于 50M 互联网专线	6	6 处卡口, 使用光缆传输
10	高位防火预警服务	安装高度不低于 25 米, 提供稳定电源及传输	摄像头尺寸不低于 8 寸, 不低于 400 万像素, 不低于 56 倍变焦全智能激光网络球机, 不低于 50M 互联网专线, 手机 APP 不少于 30 路	1	提供设备、平台投资, 并配套传输、电源、智能 AI 平台预警整体服务。
11	卡口智能预警平台服务	防火 AI 自动预警, 卡口人员入侵自动预	配套平台智能 AI 算法, 手机 APP 不少于 30 路	12	提供平台 AI 智能预警, 防

		警,支持手机 APP, 电脑端网页使用			火、人员入侵自动预算, 提供不少于 1 个月视频存储。
12	日常维护	日常故障处理	日常线路巡护, 故障应急处理	1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工期、质保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磋商 报价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30 分
技术 参数	15 分	产品参数及功能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数量的准确性等描述需完全满足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建设清单设备功能描述规定的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字说明及认证资料、功能截图、说明书等。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全部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得 15 分。▲项每项负偏离扣 1 分，其他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最多扣 15 分。	15 分
产品 来源	10 分	1、产品货源渠道（5 分）：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有对本项目完整合法有效的供货协议，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无产权纠纷。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提供所投生产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 承诺书、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完整，齐全的计 5 分； 承诺书、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完整，不齐全的计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备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10 分

		2、卡口智能监测管理系统为供应商自有，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 5 分，卡口智能监测管理系统为供应商使用第三方，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计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	6 分	供应商在本次使用的高点位森林防火预警所列监控点位自然村范围内具有现有高点挂载设施，且挂载设施高度在 15 米或以上的得 6 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包含资源点的租赁合同或资产归属证明以及资源点挂载设施实物及环境照片等）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卡口监测建设项目系统设计方案，要求方案详细，架构清晰明确、功能设计全面、合理，各项设计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符合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卡口监测建设项目系统设计方案详细，架构清晰明确、功能设计全面、合理，各项设计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有大量符合实际描述的系统功能截图、拓扑图等，提出针对本项目科学，先进的技术路线，能证明为自主研发的系统，得 3.1-6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卡口监测建设项目系统设计方案比较详细，平台功能设计比较合理、有基本的系统功能截图，提出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路线，得 2.1-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卡口监测建设项目系统设计方案简单，平台功能设计基本照抄招标需求，缺乏或仅有少量系统功能截图，提出的技术路线不符合实际项目情况，得 0-2 分。	6 分
安全施工组织	11 分	①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安全施工工程质量保证计划，计划全面细致、可行性强、措施具体得 2.1-3 分； 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强、措施具体得 1-2 分； 计划简单粗略、可行性差、无措施或措施不具体得 0-0.9 分。	3 分
		②确保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2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得 1.1-2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细节描述基本详细得 0.6-1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细节描述粗略得 0-0.5 分。	2 分
		③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施工工期明确，计划详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本项目得 1.1-2 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期明确，计划一般，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得 0.6-1 分； 进度计划安排模糊、工期不明确，计划简单，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基本完成本项目得 0-0.5 分。	
		④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主要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计划齐备合理的得 1.1-2 分，配置基本合理、材料基本齐备的得 0.6-1 分；配置不够合理、材料不齐备，得 0-0.5 分。	
		⑤施工过程中应对紧急预案措施 措施方案具体、可行得 1.1-2 分； 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0.6-1 分； 措施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 0-0.5 分。	
运维实施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实施方案，运维实施方案要求详实、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措施、设备维护及维修措施、软件数据质量管理措施、5 年期维护保障计划等。 (1) 运维实施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且具有较强的实施性、内容全面准确，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本项目要求维护期内的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要求的计 6-8 分； (2) 运维实施方案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全面但细节待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要求的计	8 分

		3-5 分； (3) 运维实施方案及措施不全面，欠合理，存在缺陷和不足，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	
人员配置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配置情况，明确负责人、人员组织、人员配备、人员职责等，磋商小组成员按其响应程度打分。 拟投入的劳动力充分、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3-4 分； 拟投入的劳动力较充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2 分； 拟投入的劳动力不充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0-0.9 分。	4 分
服务承诺	4 分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得 3-4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基本合理得 2-3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得 0-1 分。	4 分
培训计划	3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及考核办法等），保证使用方能熟练操作，如需外出培训学习的提供培训方案。 培训计划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2-3 分； 培训计划一般，基本完善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业绩	3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分
备注	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磋商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		

意见。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有效磋商报价。

4、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定标：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9）。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8），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ZBH2025-CS004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卡口监测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磋商报价表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
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
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三章 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单位：元

磋商报价	工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 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注：若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证明资料，请附于本表下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N						

-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磋商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 1）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2）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
司_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
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项目实施地点、工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安全施工、安全责任要求等全部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

供应商业绩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3.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第五章、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3：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 4：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件 5：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6：拟投入主要施工仪器设备情况表

4.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如有）。

附件 3:

3.1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表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学历	技术 职称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备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表格进行调整。

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后附该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3. 供应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相应文字说明，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供应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相应文字说明,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6:

拟投入主要施工仪器设备情况表

序号：第 页 共 页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7：（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8：（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9：（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